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工改办〔2019〕3号

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3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等12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制度，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已于2017年6月5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由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印发，相关制度不再制定。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6号）中《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不再执行。

请各地按照“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的改革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其他改革所需配套制度，及时公布实施。

-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
 2.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指导意见
 3.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指导意见
 4.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5.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6.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工作规程
 7.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指导意见
 8.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指导意见
 9.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指导意见
 10.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办法

11.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12.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 指导意见

为规范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缩短审批时限，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

一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指导意见；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和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以本指导意见为基础，在进一步减少事项、简化流程的基础上适用本指导意见。

二、明确牵头部门

按照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的要求，对各阶段内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和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审批服务部门（单位）”）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协调指导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省政务办协同做好四个阶段相关工作。

各地根据本地区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分别明确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和四个阶段间衔接的部门，负责所牵头阶段内审批服务事项的并联审批工作和阶段间并联审批的衔接工作。

三、明确并联审批事项

各地要参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指导性流程图，进一步减少审批服务事项、统一规范办事指南，编制本地区的分类审批流程图，明确四个阶段各自所包括的具体审批服务事项和可以跨阶段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在此基础上，按事项逐个分析其性质、在审批流程中实施的时间、需要具备的条件、参与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等因素，确定可以实施并联审批的事项和相应的牵头部门。

四、统一材料目录和申请表单

以各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为基础，由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四个阶段各自需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的目录，整合各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表，形成统一的分阶段“一张表单”，为并联审批提供实施基础。

五、办理原则

并联审批的实施方式包括：同一阶段内多个审批服务事项的并联办理，跨阶段事项的并联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与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并联办理。

并联审批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一）不需要以其他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为前置条件即可独立办理，且可以与其他审批服务事项并行办理的，应当

实施并联审批；

（二）有部分相同的审批服务条件但相互之间不具有前后置关系的不同审批服务事项，应当通过共享相同条件的申请材料实施并联审批；

（三）需要内部协作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内部协作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实施；

（四）在相同时间点，由不同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分别实施的性质相同的事项，通过联合办理方式实施并联审批；

（五）可以跨阶段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与不同阶段内的审批服务事项的并行办理实施并联审批；

（六）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可以在相同时间分别办理的，通过并行办理实施并联审批；

（七）需要共享办理结果信息的，由生成结果信息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通过分送结果信息的方式实施并联审批。

六、办理流程

需要先提出申请再办理的事项，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根据分阶段申请材料目录和“一张表单”，可以一次性提供所有申请材料，也可以分批次提供申请材料；除申请人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外，申请人可以根据所能提供的申请材料的情况，一次性完成申请表填写并提出申请，也可以在提出申请后分次完成申请表内容的填写。

按照“不见面审批”的要求，除必须见面和提供纸质材料的情形外，申请人可以自主决定采用电子化方式或者采用纸质

方式提出申请和提供申请材料，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不得拒绝见面和限制申请方式。

纸质方式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由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按照“一窗受理”要求统一接收。

（二）统一受理

收到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后，由牵头部门负责登记，并分发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受理。涉及不同层级审批部门（单位）的，由最先接收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登记，并分发给不同层级的审批部门（单位）受理。

（三）协同办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并联审批的办理原则办理审批和服务。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审批服务事项，前置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将办理结果及时提供给后置审批服务部门（单位）。

（三）结果回复。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和审批服务，不同审批服务部门（单位）的受理和办理结果应当统一反馈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统一通过综合服务窗口告知申请人。

关于受理和办理结果的告知，申请人接受电子方式的，可以采用电子方式；申请人要求采用纸质方式的，应当通过综合服务窗口交付申请人；申请人要求邮寄的，应当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地址邮寄送达。

不需要申请即可办理的事项，由牵头部门组织制定办理流程并组织实施并联审批。

七、办理时限

一次性完成申请表填写并提出申请的，以提出申请的时间作为审批服务办理时限的开始时间；分次完成申请表填写和提供申请材料的，按每次提出补充内容和申请材料的时间作为审批服务办理时限的开始时间。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的，应当将补正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以提供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的时间作为审批服务办理时限的开始。以申报并联审批服务事项的通过时间作为审批办理时限的结束。

不需要申请的，由牵头部门在组织制定的办理流程中明确办理时限。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实施审批过程中征求意见超时默认机制。参与并联审批的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并联审批，及时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审批通过。

（二）实施审批流程中止机制。属于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前置审批未通过的，后续审批事项自动中止，但不影响阶段内其他并联审批事项的办理。

（三）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参与并联审批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遇到问题或者发生意见分歧时，由牵头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发起在线会商或者召开会议进行会商协调，必要时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专题会办。需要开展联合审查或者联合技术指导的，由牵头部门确定具体参与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主动开展跨部门（单位）的现场调研、会商协调和意见归集等工作。

（四）实施结果共享机制。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不同审批事项和不同阶段办理结果实时传送，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

（五）建立跟踪督促机制。牵头部门负责阶段内并联审批的跟踪、督促，承担四个阶段间衔接的部门负责阶段间并联审批的跟踪督促。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是指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受理、一次审查、统一出具意见、一次性告知、共同监管的原则统一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依法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统筹实施。

第五条 审查机构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包括审查机构在内的中介

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审查机构相关基本信息、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等，方便建设单位选择。

第六条 建设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以下施工图联合审查所需材料：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申请书；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全套施工图。

第七条 建设单位提供的送审材料齐全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出具书面接收凭证，并将材料转交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机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八条 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九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以国家规定的时限为基础，按照缩短时限的改革要求，由各地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确定。

第十条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意见告知书统一反馈，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要求纸质方式反馈的，可以通过综合服务窗口转交，也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邮寄送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告知书，组织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复审。复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查合格书为行政许可条件的，许可部门根据审查合格书作出许可决定。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分送相关后续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于法有据、内容清晰、全省统一、完整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快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实现网上送审、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通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联合审查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责任，依法查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以下简称“限时联合验收”),简化验收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活动。

第三条 负责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验收的各主管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网络等专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一次申请、统一受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要求完成限时联合验收。

第四条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申请限时联合验收;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施限时联合验收。

第五条 限时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由各地自行确定。牵头部门负责统一竣工验收图纸的要求和验收标准、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确定现场验收的时间、组织各部门和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现场验收、汇总各部门和单位验收意见并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法定验收内容实施验收,并对验收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验收申请：

（一）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包括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在内的全部建设任务；

（二）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三）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要求，完成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

（四）设施设备已经通过调试，运转正常，检测结果合格；

（五）竣工图编制完毕，工程档案资料已经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齐全，整理完毕。

第七条 一次申请。具备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通过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提出限时联合验收申请，并提供有关竣工验收的资料。

第八条 统一受理。牵头部门将收到的验收申请和相关材料分送验收各部门和单位，统一协调确定需要进行现场联合验收的部门和时间，并通知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第九条 限时办结。牵头部门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事先确定的时间到现场进行现场验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有验收事项。不同部门和单位能够同时进行现场验收的，应当同时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过程中，验收的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已委托完成的测

绘、检测结果存有疑义的，可以另行委托测绘单位、检测单位进行复测、复检，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统一反馈。完成现场验收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和单位的验收意见，制作验收结果通知书，一次性通过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的，将验收结果通知书连同各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一并送达建设单位；未能通过验收的，在验收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建设单位验收结果，连同各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项目、存在的问题和相应整改要求一并送达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按照上述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由牵头部门统一组织提出整改要求的部门和单位对整改结果进行复验。

第十二条 验收时限。首次限时联合验收的总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具体时限由各地确定。

因验收不通过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整改完成进行复验的时限根据需要复验的项目数量确定，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鼓励各地采用复核、校验测绘成果、检测结果的方式实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部门可以根据复核、校验结果完成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自收到验收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牵头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牵头部门将备案资料中有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燃气设施、绿化、人防等方面的部分分送相关主管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

负责消防验收的部门在竣工验收备案后，依法进行备案后的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限时联合验收时已经提供的资料，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不再需要重复提供。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各类审批、管理文件和证照，也不需要建设单位提供。

第十六条 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接收凭证。发现备案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验收阶段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各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满足限时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具备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反馈、和共享联合测绘成果等功能。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应用，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和《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为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系统”）、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系统”）和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级系统”）。

省、市级系统应当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整合各层级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三条 省、市级系统应当涵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包括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在内的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

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负责统筹省、市级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对市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省级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承担。

市级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各市确定。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省、市级系统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进行系统对接，并通过省级系统将数据传送给国家系统。

第六条 省级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实现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包括：

- （一）反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总体情况；
- （二）检查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
- （三）监管各地审批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监管“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分析评估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效；
- （五）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

（六）与国家系统和市级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第七条 市级系统应当与国家系统、省级系统在数据结构、业务逻辑上保持一致。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形成覆盖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包括：

（一）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的基础上构建“一张蓝图”，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按要求提交规划数据，并及时更新；

（二）面向审批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在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汇总评估结果，并作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

（三）面向建设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办事人员，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

（四）面向综合服务窗口的受理人员，统一接收、受理申请人通过线上或者到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转交各审批部门办理，对外发布办理结果；

（五）面向各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同时接收窗口转来的审批事项、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同时启动事项办理，实时查询相关部门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会商协调解决矛盾，实现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目标；

（六）面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和相关主管部

门，进行包括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在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并将审查结论实时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七）面向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和测绘成果管理部门，一次性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多项测绘业务，并将测绘成果实时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八）面向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验收申请，实施规划、土地、消防、档案等事项的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九）面向审批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进行常态化效能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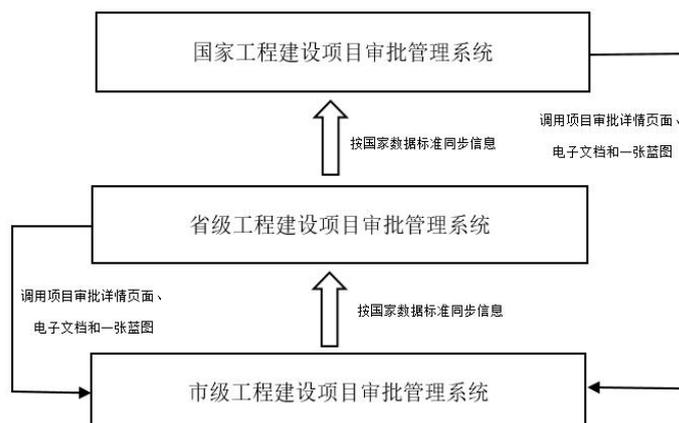
（十）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各类市场主体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一）面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分类、资金来源、用地性质、项目规模等多种类型，以图表、图形等多种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展示，为查找规律、发现问题、加强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十二）面向系统管理人员，掌握系统运行和数据共享交换情况，根据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对系统中人员、岗位、角色、权限进行管理，对事项、流程、时限等进行灵活配置。

第三章 运行流程

第八条 国家系统、省级系统、市级系统对接内容、方式和关系如下图所示：



市级系统将审批主要信息同步到省级系统，省级系统将审批主要信息同步到国家系统。

同步的审批主要信息包括：审批流程模板信息、申报项目信息、审批过程信息、项目监管信息、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等。

第九条 市级系统应当发布项目审批详情页面、电子文档和“一张蓝图”标准服务，数据应当及时更新。

市级系统应当提供服务地址和调用参数，供省级系统、国家系统根据需要随时查阅相关内容。

第十条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包括各类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市级系统详细的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等信息。

电子文档包括城市审批流程图文件、项目前期意见的相关

附件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文档材料、审批结果相关电子文档材料等。

“一张蓝图”标准服务包括城市行政区划、遥感影像、三区三线、项目选址等图层和标准页面，数据应当及时更新。标准页面应当具备项目定位、地图浏览、合规性检查等功能。

第十一条 省级系统采用“前置库+通知接口服务”的方式接收市级系统和其他省级部门系统同步的数据。

第十二条 国家系统、省级系统、市级系统对接流程如下：

（一）省级系统前置库设置

国家系统、省级系统、市级系统在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环境下开展对接。审批数据对接的内容，由国家系统为省级系统分配前置库，省级系统建设运维部门接受前置库网络地址、前置库账号和密码。

（二）市级系统信息推送

市级系统将审批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的要求实时推送给省级系统。

（三）省级系统信息推送

省级系统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将市级系统的审批信息批量推送到国家系统前置库，并调用国家系统的数据同步通知接口，发送数据校验请求。

（四）国家系统校验反馈

国家系统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校验，并将校验结果反馈到国家系统为省分配的前置库。校验成功的，同步数据写入国家

系统正式库；校验失败的，将校验失败的原因写入“数据失败原因”。

（五）校验结果获取处理

省级系统获取国家系统校验结果，校验成功的，同步数据写入省级系统正式库；校验失败的，由省级系统向市级系统反馈校验结果，市级系统进行数据规整后重新上传。

第十三条 省级系统提供“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相关资料进行体系化梳理的功能，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知识库，便于各地经验共享与推广。各城市相关资料通过省级系统进行资料上传，并按照国家系统设定的规则，由省级系统分配权限后进行共享。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十四条 负责省、市级系统运行、维护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省、市级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应当满足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系统数据规范发生调整的，省、市级系统应当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 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有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强化项目前期服务，科学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立项之前和前期研究阶段的策划生成管理。

需上报国家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市县按要求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空间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及时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纳入平台，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第四条 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各市县应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协同，充分利用现有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审批管理的依据。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初提供年度重大项目清单，作为

年度项目储备库，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一张图”管理平台对项目提出初步选址意见等规划管控要求，并及时反馈发展改革部门。

第六条 对于未纳入发展改革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经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一张图”管理平台对项目提出规划管控要求。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根据工作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工作指南，做好本地区项目生成管理工作。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发挥政务中心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机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应当按照“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全程监管”的要求，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由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协调指导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各地根据本地区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分别明确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和四个阶段间衔接的部门，负责所牵头阶段内审批服务事项的并联审批工作和阶段间并联审批的衔接工作。相关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和各阶段牵头部门，共同推进改革工作。

第四条 优化整合政务大厅窗口设置，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整合为一个综

合服务窗口，或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四个阶段”分别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受理、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窗口同时承担材料预审和服务咨询职能。

第五条 各阶段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本阶段所有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相应阶段的受理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明确受理标准和审查标准，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六条 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审批工作机制，优化内部审批程序，整合内部业务分工和 workflow，明确本单位熟悉业务的在编综合受理人员，同时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处室负责人作为平台审批责任人，做到审批有人联络、有人办事、有人监督。

第七条 综合服务窗口应严格按照下列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照标准化业务办理规程等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出具材料接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将申报材料转送审批部门的审批人员，审批人员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批，需要制作证照的，应当将制作完成的证照连同审批全套业务档案材料完

整送交综合服务窗口。

（三）出件。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和证照，交由申请人签收。申请人接受电子方式的，可以采用电子方式；申请人要求邮寄的，通过邮政 EMS 寄件送达。

第八条 综合服务窗口要针对每个阶段及相关审批事项，注重横向联动、纵向互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将办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或者在明确的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并反馈给综合服务窗口。

第九条 政府服务管理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批、出件的全程网上“不见面”办理，提高办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十条 各审批部门要按照“前台综合受理”的要求，向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择优派驻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根据综合服务窗口的设置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或者调度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逐步实现一专多能。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明确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人员间的权限，进行统一受理、按责分办、统一出件。对于工作量大的综合服务窗口，可以在一个窗口下设置多个同种类的办事窗口，确保办事群众不排长队，任何一个办事窗口都能做到“一窗通办”。

第十二条 鼓励在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帮办服务队伍，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沟通协调、材料准备、跟踪监督等工作。

第十三条 窗口工作应当全程留痕。各审批部门“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工作情况由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受理、办理和办结进行实时监控，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相互推诿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咨询辅导服务指导意见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就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水平，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能力，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涵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审批咨询辅导服务。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集中辅导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务服务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集中辅导的项目投资建设辅导机制。在项目审批的各个阶段，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通过网络、电话、函信等方式，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反映有关咨询辅导需求。政务服务部门每月至少两次牵头召集有关审批部门对项目投资建设的合规性、程序性或专业性、专题性问题进行集中辅导。各有关审批部门设立日常咨询辅导服务窗口、网络专版和热线，为投资项目提供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疑问解答等咨询辅导服务。

（二）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部门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工程咨询辅导服务管理标准，结合工程

咨询辅导服务的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工程咨询辅导服务管理体系及服务标准；应当充分开发和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内的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工程建设领域的审批事项提供更加完善的咨询辅导服务。

（三）积极推行代办服务。对暂时不能实现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鼓励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和无偿代办服务。要通过明确相关部门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办结时限，推行代办服务评价、企业联系卡等工作机制，提高代办服务规范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畅通部门间沟通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二）强化人才支撑。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咨询辅导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组织管理、法律、经济及技术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工程咨询辅导服务需求，具有项目前期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能力的综合人才和专业人才，为开展工程咨询辅导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三）抓好示范引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从试点项目入手，通过示范和引领，提高工程咨询辅导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试点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工程咨询辅导，及时

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分级 分类管理指导意见

为适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建立完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配套的信用管理体系，强化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诚信意识，褒奖守信，惩戒失信，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建立符合本行业特点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及时记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各类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

二、建立和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将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行为，按照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具体划分标准由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布。存在被确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各类单位和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

三、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及其从事的业务类型实施分类管理。

四、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在部门和地区间的联通共

享。

五、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制定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将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到行政审批业务流程中，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 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指导意见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中介服务是指依法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包括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等方面的报装和接入服务。

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一）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为需要委托中介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双方提供公开、便利的服务载体，同时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二）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自愿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开展服务的具备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统一纳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并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不同服务类型进行分类

展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进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不得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委托单位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的的活动。

（三）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展示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机构单位名称、地址、依法取得的资质资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理流程、收费标准、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

（四）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应当具备网上评价功能，方便委托单位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态度、服务时效、服务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公开。

（五）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独立自律、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和公布的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开展服务，发现中介服务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应当及时予以清退。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的投诉，查处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委托单位对中介机构的评价结果，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

三、规范市政公用服务管理

（一）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推动供水、供电、燃气、排

水、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并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服务。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和监督，制定并公布统一的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工作人员，遵守政务服务大厅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公布的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等办理相关服务事项。

（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服务评价设备，方便建设单位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服务态度、服务时效、服务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公开。

（五）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照公布的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开展服务，及时调整不遵守服务标准、不履行服务承诺的工作人员。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市政公用服务的投诉，查处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督查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对象

督查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任务分工中涉及到的省级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第二类是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单位。

二、督查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实际审批运行情况等。

三、督查办法

督查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督查整改通知，限时进行整改。

各地督查工作情况应当及时报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组织实施

第一类督查对象由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实施督查；第二类督查对象由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实施督查，省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相关工作部门进行抽查。

五、结果运用

对改革工作落实到位，起示范带头作用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改革工作不重视、落实改革任务不及时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省领导小组将把督查工作情况纳入到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价内容。

附件：10-1.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记录表

10-2.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整改通知

附件 10-1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记录表

督查对象	
督查记录	
督查单位 督查人员	年 月 日
整改形式	口头整改 () 书面整改 ()

附件 10-2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督查整改通知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办法》，
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督查工作，发现下列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并
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考核评价办法

为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科学评价改革成效，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任务分工中涉及到的省级部门；第二类是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二、考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落实情况、改革创新情况。

三、考评办法

考评遵循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自我考评与督查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考评采用扣分制，根据考评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一类考评对象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考评表》对涉及本单位的改革工作进行逐项评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1.各单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省级部门

任务分解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进行逐项评分，得出本单位任务总分；

2.每项任务完成不扣分，未完成则按照对应条款任务分值扣分；

3.各单位任务完成得分率计算方式：得分率=（任务完成总得分/各单位任务总分）* 100%；

4.在完成改革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以下几类事项作为增加考评得分率事项：

（1）省领导批示肯定或督查通报表扬的加 0.5%；

（2）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的加 1%；

（3）在全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的加 2%；

（3）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的加 0.5%；

以下几类事项作为扣减考评得分率事项：

（1）未按时如实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动态的扣 1%；

（2）未按要求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固定联络员的扣 0.5%；

（3）督查整改一次扣 0.5%，督查通报批评一次扣 1%；

（4）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的扣 2%。

考评得分率 90%以上为优秀，80%以上 90%以下为良好，60%以上 80%以下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类考评对象可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自行制定考核办法进行自我考评，并将考核结

果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

四、组织实施

考评工作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各考评对象单位应对照省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任务对本单位改革工作进行自我考评，并将自评结果（需附自评证明材料台账）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考评对象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考评对象的自评结果进行核查，适时组织考评工作组对考评对象进行实地督查考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群众和企业对改革工作的感受度和获得感、满意度，并将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划定考评等级的依据之一。

五、结果运用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向省领导小组报告考评结果，并将最终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

附件:11-1.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1		组织领导	4	1.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作。(1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2.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分)		
3				3.根据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开展。(1分)		
4				4.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任务分工明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调机制，部门之间协调顺畅。(1分)		
5	一、组织实施情况	方案制定	1	实施方案编写符合国办发〔2019〕11号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要求，通过专家组评审。实施方案以政府名义印发。(1分)		
6				1.政府组织开展多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1分)		
7		加强督查	2	2.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接受培训。(1分)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8				1.制定督查办法，建立督查机制。(1分)		
9				2.市政府组织对各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1分)		
10		联络宣传	2	1.明确固定的联络员。(1分)		
11				2.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1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12	二、任务落实	精简审批环节	5	1.精简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审批事项，并按照取消事项、保留但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或者简化申请材料分类处理原则，对所有审批事项提出处理意见。(1分)	省政务办	
13				2.下放审批权限。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明确下放或者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1分)		
14				3.合并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1分)		
15				4.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部门间内部协作事项，确定具体的调整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1分)		
16				5.调整审批时序。调整有关评估评价、行政审批、市政公用服务等各类事项的办理时序，并在分类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1分)		
17	规范审批事项	4	1.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2分)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18			2.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1分)			
19			3.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将审批事项清单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分)			
20	二、任务落实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3	1.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2分)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21				2.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1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22				1.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结合本省工程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分类制定全省指导性流程图。(2分)		
23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5	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指导性流程图,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2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3.对于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1分)	省政办、自然资源厅	
25				1.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5分)		
26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0	2.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抗震设防要求、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5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二、任务落实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省级借鉴复制制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同时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建立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和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1分)	省政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10	2.各设区市选择使用已经运行且比较成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开发成果,优化整合建设覆盖本地区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并纳入江苏政务服务网。(1分)	省政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29				3.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整合、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保障。(1分)	省财政厅	
30				4.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3分)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	
31				5.全省初步建成省、市两级覆盖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1分)	省政务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6.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分)		
33				7.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1分)	省政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1.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5分)		
35	二、任务落实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0	2.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引导政府投资项目超前储备、社会投资项目有序招商，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3分)	省自然资源厅	
36				3.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予以明确，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2分)		
37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5	1.统一制定全省“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1分)	省政务办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38				2.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通过最大限度的并联，对后台进行实质性整合，真正实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一个窗口”提供服务和管理的。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3分)	省政务办	
39				3.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1分)		
40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3	组织制定各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3分)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41	二、任务落实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营	5	1.基本建立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制度；建立完善审批协调机制；建立跟踪督办制度。(3分) 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同级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者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2分)	省政务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司法厅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4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所需机构、人员和经费。(3分)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	
43				1.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5分)	省发展改革委	
4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11	2.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6分)	省发展改革委	
45				1.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1分)		
46	二、任务落实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5	2.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2分)	省政务办	
47				3.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2分)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48	三、改革成效	改革成效	10	1.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小于100个工作日。(5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	
49				2.根据考评工作考评意见或第三方调查结果,划分满意、较满意、一般和不满意四个等级。其中:满意,得5分;较满意,得4分;一般,得3分;不满意,得0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分类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分阶段“一张表单”、配套制度、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工作内容的改革进展情况；

（三）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改革信息。

第五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电子屏幕、触摸屏、公告栏、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六条 省、市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应当开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栏，主动公开改革相关信息。

第七条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开发的“工程审批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宣传改革政策，接收并及时处理社会公众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咨询、投诉和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

第八条 采用印制宣传画、海报、标语、桌牌等社会喜闻乐见、易于了解的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城市重要街道广场、建筑工地等场所，向社会公众主动宣传改革政策，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对不依法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和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